

关于《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编制情况说明

为深化落实省生态环境厅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工作要求，加强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，维护粮食安全，促进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研究制定了《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，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。全市农业生产布局进一步优化，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，化肥农药利用效率稳步提升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高，监督指导体系工作机制基本健全，政策保障更加有力。

到 2035 年，重点区域水和土壤环境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明显降低，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监管制度全面建立，农业绿色发展得显著成效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方案共涉及 16 项任务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

一是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，建立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，建立完善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体系，持续开展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示范和推广，加强新

型高效植保机械推广应用；推进养殖业污染综合治理，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，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场（户）畜禽粪污分散收集、集中处理，推进水产健康养殖、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；推进农膜及农药包装污染治理，强化农膜回收利用，探索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，推广环境友好型生物可降解地膜，建立健全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和长效机制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因地制宜推进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燃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等“五料化”利用水平，打造产业化利用典型模式。

二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示范（郑州市）工作。积极探索试点模式，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及污染防治总体部署，探索在巩义市、中牟县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，掌握试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的基本情况，开展负荷评估、污染治理和绩效考核，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体系，为我市农业面源污染的防治与监管建立示范借鉴模式。

三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管理。完善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统计核算制度；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水文、水质同步监测，核算水环境中污染物通量及变化情况，为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提供数据支撑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，因地制宜选择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方法，划分相应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，编制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清单；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执法监管，贯彻落实农业面源污染相

关法律法规，加强执法监管。

四是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程。实施农田氮磷流失减排工程，构建“源头减量-循环利用-过程拦截-末端治理”治理体系；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，完善规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设施，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；实施农田废弃物回收处理工程，建设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工程，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，建设化肥包装物回收工程，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（点），并定期清运至专业机构处理。

五是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机制。落实法规制度，加强化肥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指导，依法依规监管畜禽养殖生产活动；完善制定标准体系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标准、规范的宣传、培训与执行力度，研究完善、制定郑州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、调查、监测、监督、评估系列地方标准、规程或技术规范；优化经济政策，探索推进补贴发放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；建立多元共治模式，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落实措施，构建区域“政产学研用”一体化绿色发展模式，推动统一生产管理、统一订购农资等标准化生产，形成“政府+市场+农户”“龙头企业+协会+农户”多元共管共治体系。